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俊佑

選任辯護人 葉書佑律師
王得州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續字第 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俊佑犯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劉俊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15頁）」外，其餘部分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含附表）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轉匯款項行為，於修正
04 前、後均屬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之舉，無論於洗錢防制法第
05 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
06 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條文
07 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
08 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09 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10 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12 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13 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
14 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17 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開條文之修
18 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
19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
21 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
22 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3 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4 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
25 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26 3. 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
27 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
28 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29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0 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
31 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

01 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
02 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03 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
04 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05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
06 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
07 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
08 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
09 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10 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
11 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
12 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
13 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
14 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
15 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

- 16 4. 自刑法第2條第1項之立論基礎而言，該條之規定於學理上稱
17 「從舊從輕」原則，其理論係根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內涵之
18 「禁止溯及既往」，亦即為保障人民對刑罰法秩序之信賴，
19 於行為時法律既已明文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或較輕之處罰，
20 即不得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而突襲性地惡化行為人於法律
21 上之地位，是以，於刑罰法律有所修正時，原則上如修正後
22 之實體法律規範對行為人較為不利時，即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規定，適用行為時之法律，避免行為人因事後之法律修正
24 而遭受突襲之不利益。然而法律條文並非個別孤立之存在，
25 數個法律條文間，於解釋上多具有一定之結構或體系，數法
26 條間，亦常見有高度之關聯性或配套關係，是如數個相關法
27 規同時修正，而此等法規彼此間具適用上之整體性或為配套
28 性修正之關聯規範時，基於避免法律適用上之矛盾，或需同
29 時適用多項完整配套規範方得以完整評價立法者之整體法律
30 修正時，方有一併將數個具關連性、配套性之條文綜合考量
31 之必要，質言之，刑法之「從舊從輕」既係根源於憲法之罪

01 刑法定主義所衍生之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之誡命而
02 來，原則即不應輕易例外適用對行為人較為不利之事後法，
03 以免侵害人民之合理法律信賴，而應僅在條文間具有體系上
04 之緊密關聯，或有明確配套修正之立法目的存在時，方容許
05 基於法律適用之完整性，或基於司法權對立法原意之尊重，
06 而允許執法者得以綜合評估相關法規之整體體系或完整立法
07 之配套措施後，在整體適用上對行為人較為有利之情形下，
08 例外得以將對人民較不利之事後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一體適用
09 於行為人。而同一法律之條文間，容或有分屬不同之條文體
10 系、或有彼此間並無解釋、適用上之當然關聯，自無僅因同
11 一法律之數條文偶然同時修正，即於比較新、舊法之適用
12 時，一概將所有關聯性薄弱之修正規範同時納入比較之必
13 要，而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
14 一體適用之必要，如不具法律適用上之體系關聯，或非屬立
15 法或法律修正時之關聯配套規範，則於法律適用上即無當然
16 一體適用之必要，而應回歸「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
17 以實質落實行為人不因事後法令修正而受不利法律溯及適用
18 之憲法誡命。

- 19 5.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
20 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
21 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
22 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
23 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
24 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
25 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
26 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
27 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
28 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
29 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
30 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
31 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

01 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
02 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04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5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7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8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10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11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12 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3 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
14 有何將上開二者納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
15 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16 綁定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
17 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俾保障被告對法
18 秩序之合理信賴及落實不利溯及禁止之誡命，先予說明。

- 19 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20 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2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
2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
2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
26 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2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8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9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30 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
31 又是否有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

01 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
02 判中均自白為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
03 審判中均自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4 均自白，且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是112年6月14
05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均對被告較不利，自應適用
06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對其論處。

07 (二)論罪

- 08 1.核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9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
- 11 2.被告與「夏天」或其餘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12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3 3.被告於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
15 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 16 4.被告所犯2次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
17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三)科刑

19 1.刑之加減事由：

20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本件附表編號1、2所示之洗錢犯
21 罪，業如前述，均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2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3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等犯罪
24 橫行，對他人之財產法益、交易秩序、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
25 害，竟率予提供自身金融帳戶，供「夏天」暨其所屬之不詳
26 詐欺集團使用並聽從夏天之指示提領其內款項，其所為實應
27 予以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迄今
28 尚未能與附表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等情，另考量
29 其於本案犯罪之角色分工參與情節、被害人所示財物損失程
30 度，兼衡被告之年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
31 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各編號宣告刑

01 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
02 役之折算標準。

03 3.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
04 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的評價，透過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
05 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以免處
06 罰過苛，但也非給予被告不當的刑度利益，以符罪責相當之
07 要求，而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法院於定執行刑時，應綜合
08 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
09 （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10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
11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
12 終所應實現之刑罰。具體而言，於數罪侵害之法益各不相同
13 同、各犯罪行為對侵害法益之效應相互獨立，及犯罪之時
14 間、空間並非密接之情形，可認各罪間的關係並非密切、獨
15 立性較高，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反之，如數罪侵害之法益
16 均屬相同、所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犯罪之時間、空間
17 甚為密接之情形，則可認各罪間之獨立性偏低，宜酌定較低
18 之執行刑。審酌被告本件2次犯行所涉罪名、犯罪態樣均相
19 同、時空大致密接、上述整體犯行所呈現之被告人格、犯罪
20 傾向、應罰適當性，兼衡以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
21 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就其所犯2罪定如主文所示應執
22 行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

24 三、沒收

25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
26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
27 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8 徵其價額。」。查被告本件否認因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行為
29 而受有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被告於本件獲有不法所
30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31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7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08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09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10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11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12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13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14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15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本件附表
16 編號1、2所示被害人受騙匯入被告所提供中信帳戶內之款
17 項，業經被告依共犯指示提領而轉予不詳共犯收受，難認仍
18 屬被告所有或支配，則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
19 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
20 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
23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
24 處刑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公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弘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澄

02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劉俊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劉俊佑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1年度調偵續字第28號

03 被 告 劉俊佑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6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
08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發回續行偵查，業經偵查終結，認
09 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劉俊佑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前某不詳時間，加入某真實姓
12 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夏天」等成年人共同組成之詐欺集
13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提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
15 戶）作為收受被害人受騙後匯入款項之用，並依指示將前揭
16 款項提領。嗣劉俊佑與「夏天」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
17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18 案詐欺集團機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
19 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附表所示之金
20 額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劉俊佑即依「夏天」指示將前揭款
21 項予以提領並層轉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2 二、案經林忠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名稱：

25 (一)被告劉俊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忠輝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彭政乾
27 於偵訊中之證述。

2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9 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林忠輝提出之匯款憑證、被害人彭政
30 乾提出之對話紀錄譯文及匯款憑證。

01 (四)被告所有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2 二、適用法條：

03 (一)按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依同法第1條規定，係在於防範
04 及制止因特定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藉由洗錢
05 行為（例如經由各種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管道），使其形式
06 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其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來
07 源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準此以觀，洗
08 錢防制法洗錢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掩飾或隱匿因
09 特定犯罪所得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具體作為外，尚須行為人
10 主觀上具有掩飾或隱匿其財產或利益來源與犯罪之關聯性，
11 使其來源形式上合法化，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
12 思，始克相當。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3 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
14 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
15 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之洗錢行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林忠輝、被害人
17 彭政乾後，被告受指示持己所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領取贓
18 款，並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作用在於將贓款透過
19 被告交付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客觀上得以切斷詐騙所
20 得金流之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主
21 觀上具有掩飾、隱匿贓款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
22 訴、處罰之犯罪意思，其所為係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3 第2款所稱之洗錢行為甚明。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所為，與「夏天」及本
26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
27 28條共同正犯規定論處。又被告所為，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均從一重以刑
29 法第339條第1項之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又被告附表編號
30 1、2號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4 檢 察 官 劉 威 宏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7 書 記 官 李 美 靜

0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林忠輝 (提告)	109年6月 初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云云	①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3分許 ②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23分許	① 60萬元 ② 60萬元	劉俊佑所有 上開中信銀行帳戶
2	彭政乾 (未提告)	109年8月 27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云云	① 109年9月18日中午12時39分許 ②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14分許 ③ 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許	① 30萬元 ② 60萬元 ③ 50萬元	同上